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旗原簡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
訴訟代理人　施志賢

　　張庭瑄

被　　告　謝季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貳仟參佰柒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玖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捌萬貳仟參佰柒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4年6月9日向原告辦理貸款，雙方約定借款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94年6月9日至99年6月9日，分60期攤還，並以週年利率10％固定計息，倘被告未按期還款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另按上開利率10％、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另按上開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迄仍積欠182,373元及相關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負清償責任等語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已據提出貸款總約定書、消費性貸款約定書、台幣客戶基本資料、放款帳務明細查詢資料、轉催呆查詢資料等件為佐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真。依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均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旗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秋燕

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裁判費（新臺幣）	1,990元
合計	1,990元